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68號

原告 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宗祐

被告 昊全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濬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並不包括在內。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考其立法目的在於票據著重流通性，債務人以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確認訴訟，乃對票據

01 本身所為物之抗辯，權衡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利益狀態，應
02 優先保護被偽造變造之名義發票人，為使其便於起訴與舉證
03 ，乃明定由為裁定之法院管轄。至債務人係以本票為偽造、
04 變造之外，如票據債務已清償、抵銷或免除等原因關係抗辯
05 而提起之確認訴訟，僅得對抗特定人，為保障票據之流通性
06 及交易安全，權衡二者輕重，應優先保護執票人，即無由為
07 裁定之法院管轄之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07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

09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79號裁定所示、票面
10 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被告投資
11 原告源睿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睿公司）之退股款或股
12 份買回價款之擔保，因被告尚未履行股份移轉義務，即不得
13 主張系爭本票權利，故聲明請求：(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就
14 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葉宗祐不存在。(二)備位聲明：確認被
15 告於完成其所持源睿公司股份之移轉、股權讓渡、交付必要
16 文件及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等交割程序前，不得持系爭本票對
17 原告請求給付或聲請強制執行。即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之身
18 分，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葉宗祐不存在，及被告於完成
19 特定程序前，不得持系爭本票對葉宗祐與源睿公司為請求，
20 乃是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抗辯，並非主張票據有偽造、
21 變造等情，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與非訟事件
22 法第195條第1項有別，本院尚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管轄權。
23 又被告為私法人，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原告亦陳
26 稱同意移轉管轄（本院卷第72頁），爰依被告之聲請，裁定
27 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王美韻